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邵煜（离任）

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等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在任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邵煜先生于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5年3月任期届满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邵煜先生任职期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审阅了议案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议案背景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0	0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在任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就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工作等方式到公司进行实地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业务发展等事项；同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在本人任期期间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未参与审议公司2025年需披露的定期报告事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更换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3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情况如下：

选举董事会成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万鹏、俞亭超、张万荣。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已制定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经营发展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配合公司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较好的履行了在任期间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

2025年3月份，本人已连续6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已于任期届满日依法、依规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希望公司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继续保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煜（离任）

2026年4月29日